

第二类：个人

1. 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2.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3.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4.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第三类：生老病死，教育医疗和文化

1. 古旧图书。
2.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3.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4.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提醒】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5.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四类：进口

1.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2.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3.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第五类：国家政府

1.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3.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4. 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第六类：金融类

1.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 （1）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 （2）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 （3）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2.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3.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提醒】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重要）

第七类：船检航运

1. 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2.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1. 农业生产资料。

（1）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饲料产品。

【提醒】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重要）

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6.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 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9.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 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或者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企业总人数 60%以上），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 免征增值税。

11.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 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3）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

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 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原保险合同免税，再保险也免；原保险合同不免，再保险也不免）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

22.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 免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1）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蔬菜的范围。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蔬菜的范围。

（2）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26. 边销茶生产企业（享受该优惠政策的企业名单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27.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我国在境外发行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软件产品的税务处理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二）管道运输服务

2027. 12. 31 之前，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四）纳税人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a. 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b. 纳税人本期应退增值税额 = 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 = 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 × 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五）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服务增值税优惠政策

纳税人销售自产符合规定的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可享受即征即退 30%、50%、70%、90%、100% 的政策。

（六）风力发电即征即退政策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海上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单选题】纳税人销售的下列货物中，免征增值税的是（ ）。

- A. 肥料厂生产销售的无机肥
- B. 饲料厂生产销售的花生粕饲料
- C. 软件公司销售进口的软件产品
- D. 食品店销售外购的熟食制品

答案：B